

项目编号：20297-2024-EnMS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胜田（福清）食品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周涛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2024年5月22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首末次会议签到表■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不符合项报告□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露。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周涛

组员：



受审核方名称：胜田（福清）食品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周涛	组长	审核员	2021-N1EnMS-2072033	2.10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胡正红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能源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3331-2020/ISO 50001 :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5月17日 下午至2024年05月22日 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6月25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融路1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福清市元洪国际食品产业园洪嘉大道77号

经营地址：福州市福清市元洪国际食品产业园洪嘉大道77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2024年5月16日-2024年5月16日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6.2 能源目标的制定分解和考核、6.3 能源评审的实施、6.4 能源绩效参数、6.5 能源基准的确定、9.2 内审、9.3 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人事行政部

GB/T23331-2020 标准 7.2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年5月23日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5年5月23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7.2 条款能力（能源内审员资质情况）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公司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未发生相关方投诉；一运行控制保持较好；一完成了目标考核、初始能源评审报告。能源绩效参数和能源基准的确定和评审；一完成了内审并针对发现的不符合进行了整改，本次审核未发现企业内审的问题重复出现；一完成了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针对管理评审的问题制定了控制措施；一资质保持有效。一资源（人、财、物）充分，能保证能源方针和能源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的实现；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企业各部门职责明确，管理体系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能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管理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 需继续加强培训、提高人员能源管理意识。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1995年12月15日 体系实施时间：2023年6月25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显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6113324186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170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

白班，8:00-12:00，13:30-17:30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1. 肠类

1.1 速冻肠类产品系列

冷冻猪肉/鱼糜--切削绞细 -配料-打浆-猪肉腌制-灌肠凝胶-熏蒸杀菌-冷却-速冻-分级包装-金属检测-装箱入库。

1.2 速冻章鱼小丸子

原料包装物验收-原料预处理-配料-打浆-烤制成型-冷却-速冻-内包装物消毒-内包装-金属检测-外包装-成品冷库贮存。

2. 鱼糜类

2.1 速冻丸类、包心类、排类系列：

冷冻猪肉/鱼糜--切削绞细 -配料-打浆-猪肉腌制（鱼浆暂存）-成型凝胶-蒸煮杀菌-冷却-速冻-分级包装-金属检测-装箱入库。

2.2 速冻竹轮、仿蟹肉棒

原料包装物验收-拆包-原料预处理-配料-打浆-成型烘烤-冷却-速冻-内包装-金属检测-外包装-成品冷库贮存。

3. 水产类

3.1 鱼、虾、蟹等加工

原料清洗-切片分割-分拣-超低温速冻-包装-产品入库



3.2即食海参、即食鲍鱼等

原料暂存-盐水清洗-泼洒去脏-漂烫-控水-装袋封口-速冻-金属探测-分选-包装入库

3.3燕鲍翅、黄焖鱼翅等

原料准备-原料加工-调制入罐-包装-速冻-成品入库

3.4烤鳗

活鳗及包材验收-暂养-冰镇-剖鳗-清洗-白烧-蒸煮-蒲烧-预冷-内包装消毒-技术检测-包装-成品冷库贮存；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公司总经理薛新建，公司设有管理层、人事行政部、供应链部、生产运营部、工艺技术部、质量部、财务部等，从管理层到各部门、各岗位能源职责权限均以文件化予以规定，并在内部进行沟通。企业所在地的节能管理在工信局，与工信局的沟通主要是政府来公司检查及申报相关资料。

2) 管理体系文件符合情况

企业2023年6月25日发布了能源管理体系手册和程序文件及相关资料：至审核时已运行6个多月以上，符合能源管理体系运行时间要求。

企业编制能源管理体系管理手册1份；与能源管理体系有关的程序16份；受控文件及作业文件若干份；编制了初始能源评审报告等文件。提供了内审、管理评审等相关文件化信息。以上信息符合要求。

3) 法律法规的识别及获取情况

企业识别了《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的识别控制程序》，明示了法律法规的识别渠道、识别时间及评审要求，提供获取的能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清单及合规性评价报告，符合要求。

4) 组织的资源配置情况

企业的资源配置情况：公司占地面积106287平方米，公司拥有专业物业队伍。能够满足经营的需要。

5) 方针、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设置适宜情况

提供《目标、指标的制定控制程序》，并进行了考核如下：



2023 年度能源管理体系目标指标为：单位产品能耗 $\leq 142.41\text{kgce/吨}$ 、单位产值能耗 $\leq 128.99\text{kgce/万元}$
2023 年实际完成单位产品能耗 175.68kgce/吨 、单位产值能耗 98.68kgce/万元 ；
2024 年的实际完成单位产品能耗 179.26kgce/吨 、单位产值能耗 102.15kgce/万元

单位产品能耗没有完成了目标，官司进行了原因分析。符合标准要求。

能源方针：节能减排，不断创新，守法经营，持续改进；能源方针内容基本符合标准要求和企业实际一致；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 FH 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 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2023 年 7 月和 2024 年 5 月分别分别进行了两次能源评审，其中生产过程中能源消耗：主要能源种类为电、气、水。

评审范围:热加工熟肉制品(肉灌制品:灌肠类)、速冻面米食品(生制品:时蔬寿司:熟制品:烤鳗寿司)、速冻调制食品【生制品(肉糜类制品、菜肴类制品、调味水产制品)、熟制品(肉糜类制品、菜肴类制品、调味水产制品)】的生产

评审边界：福州市福清市元洪国际食品产业园洪嘉大道 77 号；

评审的时间段

报告期：2023 年 1-12 月份的能源绩效，

基准期：2021 年 11 月-2022 年 10 月（基准）。

由于 2022 年 11 月-12 月陆续检修，计量不够准确，2021 年 11 月-2022 年 10 月都一直正常生产，故以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10 月全厂能源数据为基准。

报告内容包括：评审目的、评审依据、评审组及评审时间、评审范围和内容、企业简介、企业产品和活动范围、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概况、源的消耗和管理、相关方的管理、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企业能源管理机构、企业能源统计管理、企业能源管理制度、企业用能系统概况、企业用能状况分析、主要用能设备情况、能源输入、输送分配及使用管理、能源计量状况、能源消耗定额管理、能量平衡分析、影响主要能源使用的相关变量、评审结果及改进的机会、能源绩效参数、能源基准、目标、指标、能源管理实施方案、改进机会等内容，基本符合要求，

淘汰设备、落后工艺情况：

因本公司是新建企业，目前不存在淘汰设备，在以后公司在引进新的机械设备时，优先考虑能耗水平较优的设备。对属于高耗能电气设备及时淘汰，对落后工艺情况及调整改造，确保公司节能降耗工作的良好运行。

满足国家限额情况：目前国家没有指定食品行业能源消耗限额。



生产运营部确定了能源绩效参数值，并保持了文件和信息，通过文件的形式向各责任人或责任过程所有者告知并使其理解和支持。同时定期对对能源绩效参数值进行评审，并与相对应的能源基准进行比较。详细情况见能源数据表（数据涵盖水、电及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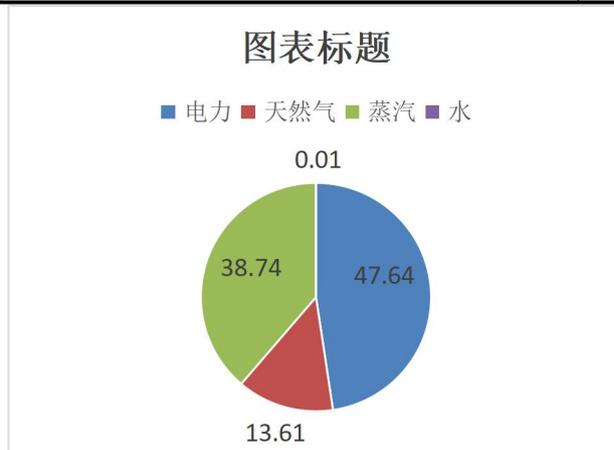
绩效参数为：单位产品能耗 kgce/吨、单位产值能耗 kgce/万元；

以：2021年11月1日-2022年10月31日为周期，确定能源基准。并以此为目标：单位产品能耗 ≤ 142.41 kgce/吨

生产运营部策划每月对能源绩效的关键特性进行统计汇总，收集、保留数据，记录了数据的频次每月，方法采用实测值。收集的数据包括：能源使用的相关变量（天气条件、室内温度、光照水平、工作时间、生产任务量等）、消耗的主要能源种类、消耗的量值、能源使用的要求、适用的产品范围、设备的规模以及当班次数。同时保留数据的文件和信息，以便后续的分析总计及改进能源绩效使用。

基准期 2021年11月1日-2022年10月31日的数据：（表 5.3-1 2021年11月-2022年10月能源结构表）

能源种类	数据单位	合计	折标煤系数	标煤量 tce	比例	备注
电力	万 kWh	1,420.40	0.1229kgce/kwh	1745.67	47.65%	
天然气	万 m ³	41.08	1.2143kgce/m ³	498.83	13.61%	
蒸汽(1.1Mpa、220℃)	t	14,498.90	0.0979kgce/kg	1419.44	38.74%	
水	t		0.2571kgce/t		1%	不计入综合能耗
全厂综合能耗（tce）（当量值）				3663.95	100.00%	



项目单位产品综

合能耗计算表

序号	名称	肠类	鱼糜	水产	合计
1	产品产量 (t)	4289.33	19544.55	1894.77	25728.65
2	车间用电(万 kWh)	192.59	746.03	60.9	999.52
3	公用辅助 (万 kwh)	51.13	232.97	22.59	306.68



表

3	污水处理系统(万 kWh)	0.14	0.63	0.06	0.83
4	建筑用电(万 kWh)	18.9	86.12	8.35	113.37
5	蒸汽(t)	1779.91	9242.61	3476.38	14498.9
6	天然气(万 m ³)	6.19	4.41	30.48	41.08
7	综合能源消费(当量值)(tce)	572.39	2268.19	823.42	3663.95

2023年1-12月能源结构表

2023年产量：20924.77吨

2023年产值：37441.72万元；

2024年1-4月份的数据：

速冻食品产量	t	2,310.67	674.87	2,187.16	1,312.29
产值	万元	3,993.04	1,744.30	4,267.20	1,377.91
生产综合能耗	tce	345.07	223.13	363.43	231.05

能源种类	数据单位	合计	折标煤系数	标煤量 tce	比例	备注
电力	kWh	12,648,246.00	0.1229kgce/kwh	1554.47	42.29%	
天然气	m ³	526,081.00	1.2143kgce/m ³	638.82	17.38%	
蒸汽(1.1Mpa、220℃)	t	15,145.00	0.0979kgce/kg	1482.70	40.33%	
水	t		0.2571kgce/t			不计入综合能耗
全厂综合能耗(tce)(当量值)				3675.99	100.00%	

能源计量设备配置表：



一级电度计量表由电业局负责校准，二、三级电度计量表由公司生产运营部负责内部校准或找寻外部校准；一级天然气计量由外部校准负责。生产运营部按照《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制度》制定了《计量器

序号	能源计量类别	进出用能单位					进出主要次级用能单位					主要用能设备				
		应装数	安装数	应配备率	配备率	完好率	应装数	安装数	应配备率	配备率	完好率	应装数	安装数	应配备率	配备率	完好率
		台	台	%	%	%	台	台	%	%	%	台	台	%	%	%
1	水	1	1	100%	100%	100%	3	3	100%	100%	100%	0	0	0	0	0
2	电	1	1	100%	100%	100%	5	5	100%	100%	100%	0	0	0	0	0
3	天然气	1	1	100%	100%	100%	3	3	100%	100%	100%	0	0	0	0	0
4	蒸汽	1	1	100%	100%	100%	3	3	100%	100%	100%	0	0	0	0	0
	合计	4	4	100%	100%	100%	8	8	100%	100%	100%	0	0	0	0	0

具校准计划》，逐步对二、三级计量器具进行校准。

能源数据收集策划符合要求；

生产工序主要包括：

1.肠类

1.1 速冻肠类产品系列

冷冻猪肉/鱼糜--切削绞细 -配料-打浆-猪肉腌制-灌肠凝胶-熏蒸杀菌-冷却-速冻-分级包装-金属检测-装箱入库。

1.2 速冻章鱼小丸子

原料包装物验收-原料预处理-配料-打浆-烤制成型-冷却-速冻-内包装物消毒-内包装-金属检测-外包装-成品冷库贮存。

2.鱼糜类

2.1 速冻丸类、包心类、排类系列：

冷冻猪肉/鱼糜--切削绞细 -配料-打浆-猪肉腌制（鱼浆暂存）-成型凝胶-蒸煮杀菌-冷却-速冻-分级包装-金属检测-装箱入库。

2.2 速冻竹轮、仿蟹肉棒

原料包装物验收-拆包-原料预处理-配料-打浆-成型烘烤-冷却-速冻-内包装-金属检测-外包装-成品冷库贮存。

3.水产类

3.1 鱼、虾、蟹等加工

原料清洗-切片分割-分拣-超低温速冻-包装-产品入库

3.2 即食海参、即食鲍鱼等

原料暂存-盐水清洗-泼洒去脏-漂烫-控水-装袋封口-速冻-金属探测-分选-包装入库

3.3 燕鲍翅、黄焖鱼翅等

原料准备-原料加工-调制入罐-包装-速冻-成品入库

3.4 烤鳗



活鳗及包材验收-暂养-冰镇-剖鳗-清洗-白烧-蒸煮-蒲烧-预冷-内包装消毒-技术检测-包装-成品冷库贮存

二、查运行控制文件：《运行控制程序》编号：En/ST-CX-11 文件中规定了运行控制标准及要求，文件具有可操作性。

查运行控制情况：生产运营部策划和监控统筹冷冻食品生产制造全过程；负责监控、落实设备保养制度，设备润滑制度，教育和监督操作人员严格执行设备操作规程，做好生产设备的管理，负责全公司设备保养、维修和设备采购、引进工作，实现设备保养制度化，维修及时化，最大限度发挥现有设备的使用效率；建立严密的设备原始台帐，对应到期保养的设备及时在生产空隙时进行保养；负责公司附属生产系统的日常能源管理。

生产运营部同时制定了日常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加强节约宣传，做到纸张双面使用，办公用品定额发放。办公区有节水节电宣传语。办公过程注意节约用水、节约用电，人力资源部做到人走灯灭，电脑长时间不用时关机，下班前关闭电源，用水后及时关闭水龙头。办公区域主要做到规范用电、不使用大功率设备、防止滑跌、减少打印量、减少电脑辐射等。主要是通过制定规范、教育培训、配置相关设施设备、日常监督检查等进行控制。查相关设备空调、防护垫、电脑防护罩等，基本符合要求。

三、编制了《生产工艺过程卡片》、《生产计划》、《生产过程跟踪卡》、《生产任务完成情况统计表》、《设备维修记录》、《生产设备年度检修计划》等文件，为生产作业提供了充足的信息。

四、制定了产品实现过程中应填写的质量记录有：产品图纸、工艺卡、原材料检验记录、过程检验记录和成品检验记录。

所需生产设备为：烟熏炉，斩拌机、蒸气加热熏蒸炉、杀菌锅、竹轮配斩拌机、蟹竹棒配斩拌机、自动油炸机、冻肉绞肉机、章鱼丸子成型机、斜切鱼片机等设备正常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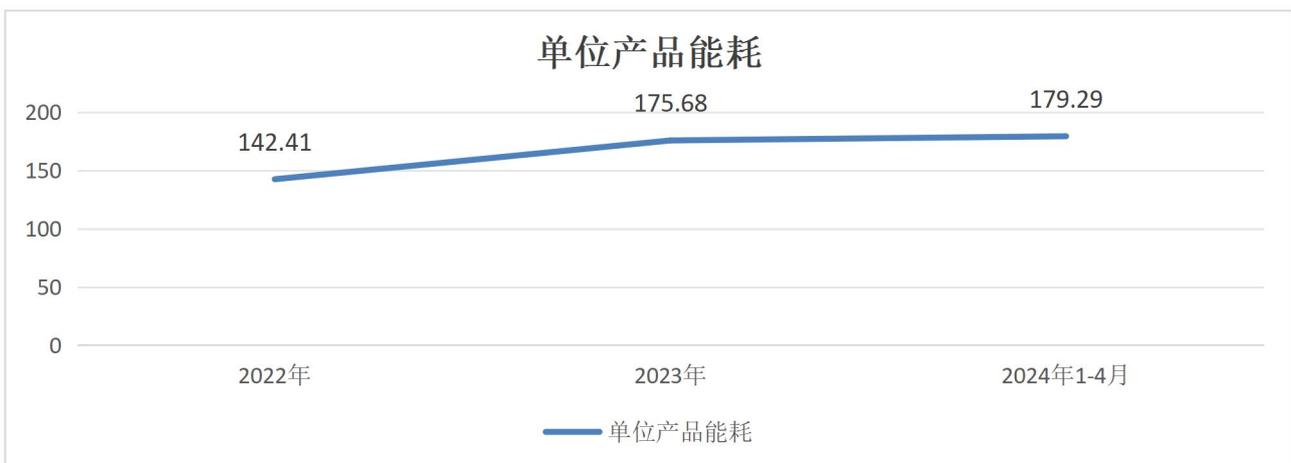
自体系运行以来，策划未发生变更；如发生变更，变更前，评审非预期变更的后果。

现场巡视：认证范围内冷库房四个，车间三个、质检室一个，查车间现场，地面整洁；查车间现场标识清楚。

现场设备均正常运行，符合要求。以上配备的基础设施能够满足生产认证产品的需求。现场运行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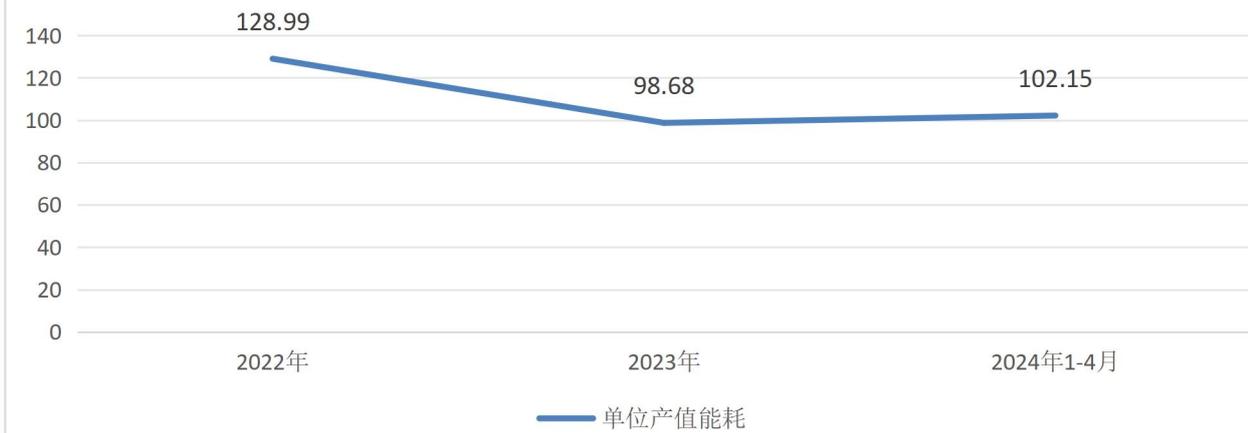
现场巡视：生产过程中设备均适宜，运行良好。

近三年能源绩效情况：





单位产值能耗



从上图可以看到，在单位产品能耗和趋势上总体是逐步上升的，应分析原因，制定控制措施；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6) 策划和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情况

2024年3月1日进行了能源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对公司的各部门进行了审核，内审发现1项不符合，已进行纠正并制定纠正措施。符合要求

2024年4月2日组织管理评审。采用会议形式，总经理主持会议。各部门负责人均参加。

提供：管理评审计划、管理评审报告、签到表，编审批齐全。管理评审符合要求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当发现不符合项时填写不符合报告单，内容包括：不符合事实描述及原因分析、拟采取纠正预防措施、完成情况、验证情况等内容。

经沟通了解，该公司自体系运行以来未出现能源不符合情况。未发生重大的能源事件和风险等不符合情况。

对于偶尔发生轻微的、一般的不符合，由当事人或责任人当时就进行了纠正、整改。未发现能源管理的潜在的严重不符合情况。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

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投诉和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本次审核不符合预计 2024 年 5 月 22 日整改完成。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无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基础设施：总部办公楼 1 栋共 6 层，会议室 1 层、两个厂房（其中车间 3 个）、宿舍楼 3 栋（食堂在 3 号宿舍楼 1 层，食堂外包）。

办公室能耗设备：有电脑、打印机、空调。

特种设备情况：叉车 2 台；电梯 5 台、压力容器 29 台、压力管道 4 条、检定报告都在有效期内；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人员及能力、意识：企业规定了工作人员岗位任职要求，另有人员能力评价表，在教育、培训、技能与经验方面要求做出规定。根据任职要求，对各岗位人员进行了能力评定，评定结果均符合岗位任职要求。企业为确保相应人员具备应有的能力和意识所采取的措施基本充分有效。企业相关人员基本具备相应能力和意识。基本符合要求。

3) 信息沟通：

《信息交流控制程序》规定了信息沟通的目的、范围、职责、程序。使各部门了解信息沟通渠道及要求,便于组织内各部门的协调，以确保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沟通内容包括：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信息沟通渠道畅通。基本满足要求。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公司编制了管理体系文件，按体系文件结构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汇编、管理制度汇编等。其中方针、目标也形成了文件并纳入到管理手册中。文件覆盖了组织的管理体系范围，体现了对管理体系主要要素及其相关作用的表述，并将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融入到体系文件中。技术文件也纳入到文件控制范围。经现场确认，该公司的体系文件基本符合 GB/T23331-2020 标准和 RB/T120-2015 食品企业认证要求，体现了行业和企业特点，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指导意义。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热加工熟肉制品(肉灌制品:灌肠类)、速冻面米食品(生制品:时蔬寿司:熟制品:烤鳗寿司)、速冻调制食品【生制品(肉糜类制品、菜肴类制品、调味水产制品)、熟制品(肉糜类制品、菜肴类制品、调味水产制品)】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胜田（福清）食品有限公司 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周涛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式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